

RESEARCH ON LEGAL SYSTEM
OF INVESTMENT RISK CONTROL OF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控制 法律制度研究

熊玉莲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RESEARCH ON LEGAL SYSTEM
OF INVESTMENT RISK CONTROL OF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控制 法律制度研究

熊玉莲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控制法律制度研究/熊玉莲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309-13461-2

I. 金… II. 熊… III. 金融衍生产品-金融投资-风险管理-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 28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777 号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控制法律制度研究

熊玉莲 著

责任编辑/王雅楠 岑品杰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1.5 字数 141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3461-2/D·919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一、项目的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二、既有相关研究成果概述	4
三、研究范围的界定	8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11
第一章 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投资面临的风险与监管立法的演变	13
一、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	13
二、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面临的风险	18
三、监管立法的演变	22
第二章 市场准入制度	27
一、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分类	27
二、场外交易商和场内中介机构准入制度	38
三、投资者准入制度	47
第三章 资本监管制度	57
一、我国金融衍生产品资本监管制度的演进	58

2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控制法律制度研究

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资本计量规则	68
三、我国资本监管制度的完善	75
第四章 投资者保护制度	83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则	83
二、信息披露制度	91
三、反欺诈制度	99
第五章 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	117
一、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与系统性风险	117
二、场外集中清算制度	119
三、场外数据报备制度	130
四、交易所风险控制制度	134
第六章 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监管体制和立法体系的完善	143
一、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监管体制的完善	143
二、我国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立法体系及其完善	153
主要参考文献	174

导 论

一、项目的研究背景和意义

金融衍生产品发展的最初动力是套期保值和风险规避,但随着经济的金融化,衍生产品独特的杠杆交易机制使其逐步成为金融市场重要的投资和投机工具。现代金融衍生产品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创新以来,在市场各路资金的热捧下,其交易规模在短短几十年间从不足全球金融交易总额的 1% 迅速上升至 80% 以上^①。伴随金融衍生产品市场高速增长的是世界著名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巨额亏损事件。

2008 年由美国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成为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集中爆发的典型。在本次危机中,世界著名的投资银行和主要衍生产品交易商,如贝尔斯登、雷曼兄弟和美国国际集团等,由于投资失利不得不宣布申请破产保护或惨遭收购。更为重要的是,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的传染性使得这些主要交易机构的单体投资风险最终演变为系统性风险。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充分意识到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的巨大破坏力,强化对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监管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

作为全球经济合作的主要论坛,20 国集团在金融危机爆发后对场外

^① 参见马卫锋、刘春彦:《从国际金融中心的变迁看衍生产品市场的重要性》,载《中国金融》,2008 年第 13 期,第 76 页。

金融衍生产品的监管提出了具体的改革目标和行动要求。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和巴塞尔委员会(BCBS)联合发布了《关于场外衍生产品数据报告和收集要求的报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和《对非中央清算的衍生产品的保证金要求》等咨询文件,就市场组织、风险管理、违约、市场进入、市场透明度等设定了 24 项原则,并从保证金的适用范围、保证金的种类和计算、保证金资产的流动性、结算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要求。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发布了《驱动欧洲经济复苏》和《确保高效、安全和健全的衍生产品市场》的通讯,对金融衍生产品在危机中的作用、金融衍生产品市场风险及可能的解决方法进行了分析,表示将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建议和措施来增强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透明度。

国家层面,无论是发达市场还是新兴市场国家都先后颁布了改革法案。美国颁布了《2010 年华尔街透明度和责任法》,通过对互换和证券互换^①的界定将绝大部分场外金融衍生产品纳入立法监管的范围;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改革场外衍生产品市场报告》和《场外衍生产品市场改革——英国的角度》,针对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系统性缺陷,提出了包括推进合约标准化,强化对手方风险管理,明确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 party,以下简称 CCP)的全球标准等具体解决措施;澳大利亚金融监管机构发表《澳大利亚场外衍生工具中央结算》的讨论文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表了名为《场外衍生产品监管建议》的咨询文件,建议将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纳入证券及期货法的范围;日本金融厅发布了《关于金融和资本市场制度框架发展的蓝图草案》,并完

^① 互换既包括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总收益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风险转移工具,也包括基于货币、利率、指数等的期权,以及将来普遍认可的互换交易,但不包括未来交割的商品合约及其期权、杠杆合约、证券期货、延期交货的非金融商品或证券销售、证券期权或证券指数期权等受证券法或证券交易法管辖的产品。证券互换则指基于窄基证券指数及其价值或利益的互换;基于单一证券或公债及其价值或利益的互换;基于单一证券发行事件或窄基证券指数中多个证券发行事件的发生与否及其发生程度的互换。参见《华尔街透明度和责任法》第 721(a)(21)条和第 761(a)(6)条。

成了对《金融工具交易法》的修正案,要求证券公司和银行通过中央对手方对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清算。

由于资本的管制,本次金融危机虽然没有对我国金融市场造成直接的影响,但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控制在我国也一直是个突出问题。我国早期国债期货交易试点中出现的“314”逼仓风波和“327”国债风波就是典型的案例,其中影响最大的“327”国债风波曾导致万国证券公司发生10多亿元的亏损并因此而倒闭。

2009年3月,我国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地位。现代国际金融中心除了要有成熟的基础金融市场进行资金配置外,还必须要有高度发达的金融衍生产品市场来进行风险配置和分散,由此,我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推进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

金融衍生产品发展包括品种建设、市场建设和监管立法完善三方面的内容。在市场建设方面,自2010年沪深300股指期货上市交易,我国正式形成了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为主的场内交易和以银行间市场为主的场外交易两个市场,建立了涵盖金融期货、金融远期、金融互换和金融期权等在内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形态。在品种建设方面,自2010年正式推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我国已形成覆盖汇率、利率和信用产品的完整产品结构。目前交易的具体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交易、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信用风险缓释合约等。

与品种建设和市场建设相比,我国的相关立法滞后,目前尚没有针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专门立法,行政法规也只有适用于场内交易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许多规则仍停留于部门规章和自律规范层面。这些管理

规定基本上都是针对特定品种或是特定机构制定的,多数条款过于局限,缺乏普遍适应性。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是基于基础金融交易之上的高级交易形态,对投资者的专业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具有放大性,在我国投资者普遍风险意识不足、市场投机气氛较为浓厚的背景下,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失利不但会造成个体的毁灭性后果,更容易诱发系统性金融风险。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的爆发为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和改革敲响了警钟。随着我国利率和汇率改革的深化,将有更多的机构和企业需要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市场进行经营风险规避。借鉴国际经验,构建我国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风险控制立法与制度体系,具有重要而迫切的现实意义。

二、既有相关研究成果概述

学术界对金融衍生产品监管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其背景是国际金融市场频繁发生的巨额亏损事件,又由于风险生成机理的复杂性和市场的创新变化,早期研究以经济学、金融学的分析居多。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内外对金融衍生产品监管的法学研究日渐增多,但大多立足于整体市场风险和创新品种的风险规制,鲜见从投资主体角度的分析。

国外法学领域的相关论著主要包括 Philip McBride Johnson 于2004出版的《衍生交易监管制度研究》,Robert D. Aicher 于2009出版的《衍生产品:法律实务与策略》,Alan Rechtschaffen 与 Susan M. Phillips 于2009出版的《资本市场、衍生产品与法律》,John Peter Castagnino 于2009出版的《衍生产品监管的关键原则》,Fattaev 与 Shahboz 于2012出版的《场外衍生产品的监管与全球金融风险》,Simon James 于2014出版

的《衍生产品法》等。这些论著围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所蕴含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展开论述。其基本观点倾向认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风险，应借助中央对手方，通过提高金融衍生产品市场透明度来降低交易对手风险，并由此避免金融系统性风险；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法律风险存在于谈判和合约执行过程中，减少法律风险应遵循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以下简称 ISDA）主协议，并加强对参与者的交易资质和能力的监管；对于市场中介和金融衍生产品终端用户而言，应建立资本充足性制度来防范市场风险。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伴随国际上对金融衍生产品监管的强化，国内学者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法律规制和监管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相关的学术专著有：张玉智于 2009 年出版的《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体系重构》（中国金融出版社），熊玉莲于 2009 年出版的《金融衍生工具法律监管问题研究——以英、美为主要分析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监管问题研究课题组于 2009 年出版的《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监管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中国金融出版社），郭燕、闫红升于 2010 年出版的《金融衍生交易法律规制及法律风险管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唐波等于 2013 年出版的《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的法律规制——以场外交易为研究重点》（北京大学出版社），熊玉莲于 2014 年出版的《场外金融衍生产品法律监管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等。这些专著立足于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的监管现状，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如英国、美国、日本和我国香港地区）等的监管演变进行了梳理，论述了后金融危机时代监管改革的基本趋势，重点对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交易担保法律制度和集中清算制度等进行了分析。

上述论著中虽然也涉及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管控问题，但较为零散，缺乏系统的阐述。国内针对金融衍生产品风险法律问题的专门研究主要

体现在论文方面,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薛智胜在《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2年第1期发表的《金融创新风险的防范与监管探析——以金融衍生品为例》一文认为,金融创新具有衍生性、杠杆化和风险的内生化等特征,金融创新风险的防范与监控制度包括事前预防制度、事中监控制度和事后处理制度,其中,事中风险监控制度包括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用评级和征信制度,事后处理制度包括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商的风险基金和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完善的金融破产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国家金融机构风险救济制度等。北京大学刘燕教授发表于《政法论丛》2010年第3期的《关注金融衍生交易的市场风险向法律风险的转化——对中航油、中信泰富事件的反思》一文,从巴塞尔委员会对法律风险的界定、企业的公司治理和危机应对等方面,分析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下法律风险的三个层次,认为中信泰富案件中涉及的主要是第二和第三层次的法律风险,即公司治理与危机应对方面的法律风险。该文在总结中航油、中信泰富事件的教训基础上,提出了防止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市场风险转化为重大法律责任风险的对策建议。孙阳发表于《法制与社会》2010年第6期的《对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风险防控法律制度的思考》,分析了我国目前金融衍生产品风险防控法律制度存在的缺陷,并从市场准入、风险管理、危机救助和跨国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对策。温馨发表于《金融法苑》2009年总第79辑的《对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衍生品交易风险的法律调整》,分析了代客境外衍生产品交易中商业银行和客户的法律关系,从市场风险的调整、信用风险的调整、操作风险的调整和多种风险的综合调整等方面阐述了对代客境外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的法律调整手段。赵海怡发表于《河北法学》2009年第6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中的制度与法律——一个法经济学分析范式》,从宏观风险和微观风险的角度论述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控制法律制度,认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宏观风险控制的主要法律手段是明确

交易主体资格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组织的法律地位,微观风险控制的主要法律手段是解决法律制度发展的相对滞后性问题、法律适用的不可预测性与差异性问题,以及各国法律适用冲突问题。熊玉莲发表于《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3期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法律风险及其监管的国际比较》,具体分析了金融衍生产品法律风险的构成,指出不同的经济文化和立法背景直接影响着一国金融衍生产品法律风险的表现及其监管的侧重点,并比较了美国、英国和国际组织的监管思路。

除期刊论文外,近年来有关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的研究也成为许多高校硕士及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例如,上海交通大学2014年郭万明的博士学位论文《国际金融衍生品交易法律风险及民事责任研究》分析了国家破产法、合同法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国际标准主协议的矛盾和法律风险,论述了交易主体不适格情况下交易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交易商侵权的构成要件,交易中的不实陈述与操纵的法律认定及民事责任承担;西北大学2012年陈宇的硕士学位论文《我国金融衍生品风险监管法律制度完善研究》回顾了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及其风险监管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认为我国应建立政府监管与自律监管并重的二元监管模式;郑州大学2009年马娟的硕士学位论文《我国金融衍生工具风险监管法律制度研究》比较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的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监管法律体系,提出了我国应当确立的监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市场正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阶段,对金融衍生产品的法学研究主要围绕法律规制和整体市场的宏观监管展开,尽管近年来出现了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的专门分析,但主要是基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别的规制,以及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和风险救济制度。针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规制与监管,我国目前缺少系统的专题阐述。

三、研究范围的界定

(一) 衍生产品的界定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定义,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①。该暂行办法没有对衍生产品的基本种类进行详细的解释,对远期交易、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互换等交易类别的界定散见于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管理条例和相关业务规则中。

根据规定,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卖标的资产的行为^②;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权合约,是指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③;掉期或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交换现金流的金融合约,如人民币利率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人民币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④。

上述定义揭示了衍生产品的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① 参见《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

②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2005年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9号)第2条。

③ 参见国务院2012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2条。

④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8〕18号)第1条。

(1) 衍生产品的订约双方是未来标的产品的买卖方或交易方,即衍生产品是本人对本人的交易。衍生产品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我国现阶段的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是商业银行与其客户签订的就资金募集、投资和收益分配进行约定的金融合约。结构性理财产品将理财收益与国内外金融市场各类参数(如汇率、利率、基金和指数等)进行挂钩,在理财产品条款中加入了衍生产品结构。但是,这里的衍生产品只是理财产品合约中的条款,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并不存在未来进行交易的标的,双方也不是合约涉及的衍生产品的交易当事人,因此结构性理财产品本身不是衍生产品。

(2) 衍生产品是与现货交易相对应的未来交易,其交易价格即协议价格反映了其标的产品未来某一时点的价值。衍生产品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现货交易中的延期支付或延期交割。

虽然衍生产品尤其是远期交易与延期交割表现出高度一致的交易操作程序,即都是先签订交易协议,经过一段时间后再进行实际交割。但是,两者的立足点是不同的:延期交割立足于现在,反映标的现在的价值;远期交易立足于未来,反映标的未来的价值。由于我国尚未对远期交易中的期限进行统一规定,而在时间上远期并不当然意味着比延期要长,因此实务中判断一项延期交易是否为衍生产品主要根据其定价依据。

(3) 作为金融产品,衍生产品的定价应该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衍生产品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指外汇指定银行与境内机构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①。我国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银行最早开展的具有衍生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2条。

产品交易特征的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和即期外汇交易的综合头寸受限额管理,交易的市场化程度不高;远期结售汇实行按需原则,交易规模不能充分反映远期外汇的供求情况;定价方式不够合理,远期汇率缺乏权威性和连续性,不能作为未来即期利率的有效预测,因此严格意义上来讲,远期结售汇不是真正的外汇远期交易^①。

(二) 金融衍生产品的界定

我国目前对于金融衍生产品的范畴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一种观点是将金融衍生产品等同于衍生产品,认为衍生产品是金融合约,所以也称金融衍生产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94号)第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金融衍生产品,是指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指数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约,包括远期、期货、期权及掉期(互换)。在这种观点下,金融衍生产品标的资产既可以是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外币、外汇或者其他衍生产品,也可以是一般商品,如小麦、石油、矿产品等^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金融衍生产品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由金融原生产品衍生(派生)出来的,旨在防范、化解、规避金融原生产品风险的金融创新工具^③。在这种观点下,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商品衍生产品相对应的概念,金融衍生产品价值依赖于基础金融产品价格、金融价格指数或其他约定金融事件。我国2012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将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并列,认为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实际上是间接地支撑了这种观点。《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

^① 参见王学磊:《人民币汇率衍生品市场发展研究》,载《中国证券》,2013年第10期,第26页。

^② 参见孙宁华:《金融衍生品的性质、定价与风险管理》,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③ 参见张玉智:《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体系重构》,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公告〔2009〕第4号)中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也没有涵盖商品衍生产品。

我们认为,金融衍生产品是在金融现货(如货币、外汇、存贷款、股票及债券等)的基础上衍生的,是衍生产品基于标的资产的分类。金融衍生产品包括金融远期、金融期货、金融互换和金融期权,以及在此基础上通过变异、组合及合成等方式所生成的混合产品。因此,本项目中的金融衍生产品是指价值依赖于基础金融产品价格、金融价格指数或其他约定金融事件的金融合约,包括利率衍生产品、汇率衍生产品、股票类衍生产品和信用衍生产品,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混合产品。项目的研究范围既包括场内的金融期货和金融期权交易,也包括场外的金融远期、金融期权和金融互换交易,但不包括银行柜面零售的结构化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业务,也不包括具有延期支付性质的金融交易。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既面临市场变化和投资策略选择所带来的单体风险,又面临整体市场的财务危机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本书从投资主体的角度来分析单体风险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并以此构建金融衍生产品风险控制的制度框架。研究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单体风险的控制制度研究;二是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制度研究;三是我国立法体系和监管体制的完善。

本书首先以国际上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监管立法的演变为切入点,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过程为主线,从市场准入、资本监管和投资者保护等不同环节探索投资者单体风险控制的制度安排。其次,在此基础上阐述系统性风险防范的场外集中清算制度和数据报备制度,以及交易所风险控

制制度。最后,借鉴发达市场的成熟经验,阐述我国金融衍生产品监管体制和立法体系的完善。

本书的研究范围既包括场内金融衍生产品也包括场外金融衍生产品。由于场外金融衍生产品是非标准化合约,交易面临的风险更为突出,并且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市场是批发市场,交易集中度高,更容易诱发系统性风险,因此研究更侧重于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研究方法方面,由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具有跨期性和联动性,对其风险研究既涉及法学也涉及经济学领域的相关知识,本着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本书在以法学研究方法为主的同时采用了一定的经济学研究方法。具体研究方法如下。

第一,比较研究法。市场发育程度和立法背景的差异使各国对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监管的侧重和制度设计不尽相同。本书结合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进程及立法现状,借鉴美国、欧盟等发达市场的监管经验和法制安排,力求构建既符合国际监管发展趋势又能满足我国当前现实需求的制度框架。

第二,历史研究法。总体而言,现代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历史短暂但发展进程迅猛。我国是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后发国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历史成功经验尤其重要。本书梳理了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发展的历程,总结分析了国际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监管立法的演变。

第三,案例分析法。案例是行动中的法律,典型案例最能揭示现实对法律的需求。本书详细剖析了光大证券“乌龙指”案,对其中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幕信息交易的认定进行了具体分析,总结了我国现有立法的遗漏和相关概念界定的不足。

第四,统计与技术分析法。本书在论述中,尤其是在资本监管方面采用了较多的统计数据和经济技术分析,以期增强说服力,使法律规制建立在全面而充分的论证基础上。